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 期

## 目 錄

###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 4
- 二、修正「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5
- 三、訂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 5

### 政令

- 一、檢送「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乙份，並自即日生效..... 7

### 公告

- 一、公告 106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餘細（損益）表..... 8
- 二、公告 106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細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乙份..... 10
- 三、本縣 105 年度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應予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共計台瑞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 14
- 四、本縣 105 年度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應予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共計鴻諺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等 11 家..... 15
- 五、公告廢止榮曜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工廠證號：99632358）..... 16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六、公告註銷本縣西湖鄉「鉛鋸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09356 號）1 張.....	17
七、本府已將地籍清理第 12 批（第 1 次）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	18
八、核准黃柏琳地政士開業登記 .....	20
九、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三義鄉重河段 0943-0000 地號（三義八號井）〕.....	20
十、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後龍鎮龍東段 0154-0001 及 0155-0001 地號前方）.....	22
十一、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347-0001 地號）.....	23
十二、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卓蘭鎮水廠段 0604-0000 號）.....	24
十三、公告核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後龍溪水系其他用途臨時用水登記（苗栗縣泰安鄉盡尾段 0013-0000 地號）.....	26
十四、公告苗栗縣西湖鄉公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西湖鄉新鳴南段 0476-0000 地號）.....	27
十五、公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 0021-0001 號）.....	29
十六、公告社團法人頭屋鄉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二小段 1217-0000 地號）.....	30
十七、公告朝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造橋鄉平安段 0512-0000 地號）.....	31
十八、公告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頂埔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頂大埔小段 0219-0006 地號）.....	32
十九、公告梁高松君等 4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通霄鎮內湖東段 0705-0000 地號）.....	34
二十、公告蔣明吉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3984-0000 地號）.....	35
二十一、公告湯素美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苗栗市維祥段維祥小段 0258-0001 地號）.....	36
二十二、公告陳正基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西湖鄉鳴母坑段 0162-0006 地號）.....	38

二十三、公告劉雅茹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 0134-0000 地號).....	39
二十四、公告陳添明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苑裡鎮興隆段 0228-0000 地號).....	40
二十五、公告林雅萍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段 0345-0017 地號).....	41
二十六、公告葉美玲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後龍鎮水尾子段 1468-0000 地號).....	43
二十七、公告陳宥菁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通霄鎮內湖西段 0088-0000 地號).....	44
二十八、公告許靜芳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竹南鎮西崎頂段 0110-0000 地號).....	45
二十九、公告賴乙勝君等 4 人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1330-0001 地號).....	47

## 法規草案預告

一、預告訂定「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49
二、預告訂定「苗栗縣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53
三、預告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草案.....	55

## 法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248535 號

修正「苗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

附「苗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

第六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250048 號

修正「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附「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五條**

第五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縣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268041 號

訂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

附「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應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及主持。

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

第三條 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者，除學校校長外，家長會代表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比例不得少於學校編制內全體教職員工五分之一為原則。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職工代表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

第四條 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

一、校長。

二、教師代表：由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教師投票決定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之二分之一。

三、家長會代表：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四、職工代表：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

第五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補充規定，並送苗栗縣政府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令

###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府主檢字第 1050256909 號  
附件：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  
基金會計制度、附錄一、附  
錄二、附錄三、附錄四之  
1、附錄四之 2、附錄五、  
附錄六（請至本府附件下  
載區 [http://download.miaoli.gov.tw/od\\_download/](http://download.miaoli.gov.tw/od_download/) 下載  
附件，驗證碼：3X7WVF）

主旨：檢送「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乙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制度業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簽報縣長核准在案。
- 二、依會計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頒行，自即日生效。
- 三、本會計制度檔案公告於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公告資訊網頁，請自行下載運用。（網址：  
<http://www.miaoli.gov.tw/accounting/index.php>）

正本：本縣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檔科，請刊登縣政府公報）、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以上均含附件）、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本府教育處

縣長 徐 耀 昌

## 公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府主歲字第 1050266958B 號

主旨：公告 106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餘絀（損益）表。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及第 90 條。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1 期

106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餘絀(損益)表

單位：千元

作業基金部分	業務收入(1)	業務成本與費用(2)	業務外收入(3)	業務外費用(4)	本期餘絀 (5)=(1)-(2)+(3)-(4)
		1,594,757	1,434,264	4,822	77,155
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02,183	11,468	20	72,883	17,85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19,076	1,350,780	438	0	68,734
醫療作業基金	73,498	72,016	4,364	4,272	1,574
特別收入基金 部分	基金來源(1)		基金用途(2)		本期餘絀 (3)=(1)-(2)
	10,738,077		12,464,571		-1,726,494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816		24,777	-3,961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458,838		9,712,259	-1,253,421
社會福利基金		1,715,376		2,158,835	-443,459
環境保護基金		543,047		568,700	-25,653
營業基金部分	營業收入(1)	營業費用(2)	營業外收入(3)	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4)	本期純損益 (5)=(1)-(2)+(3)-(4)
	55,324	54,888	300	125	611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5,324	54,888	300	125	611
餘絀合計數	收入(來源)數		成本與費用(用途、費用)數		餘絀合計數
	12,393,280		14,031,003		-1,637,723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府主歲字第 1050266798B 號

主旨：公告 106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細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乙份，敬請依法公告揭示，請查照。

依據：預算法 51 條及地方制度法 40 條。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1 期

苗 栗 縣 總 預 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 加 率
一、歲 入 合 計	19,159,129	100.00	19,252,880	100.00	23,128,909	100.00	-93,751	-0.49
01. 稅課收入	9,146,629	47.74	9,165,919	47.61	10,968,614	47.43	-19,290	-0.21
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10	1.46	251,142	1.30	343,269	1.48	28,868	11.49
03. 規費收入	248,207	1.30	323,912	1.68	355,020	1.53	-75,705	-23.37
04. 財產收入	14,982	0.08	16,730	0.09	43,569	0.19	-1,748	-10.45
0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051	0.03	5	0.00	200,255	0.87	7,046	140,920.00
07. 補助及協助收入	8,993,151	46.94	8,865,870	46.05	10,751,314	46.48	127,281	1.44
08.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3,000	0.02	107,785	0.47	-3,000	-100.00
09. 其他收入	469,099	2.45	626,302	3.25	359,083	1.55	-157,203	-25.10
二、歲 出 合 計	18,859,129	100.00	19,020,880	100.00	23,495,444	100.00	-161,751	-0.85
01. 一般政務支出	2,361,553	12.52	2,488,707	13.09	3,141,477	13.37	-127,154	-5.11
0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127,949	37.80	7,140,485	37.54	8,342,253	35.51	-12,536	-0.18
03. 經濟發展支出	1,302,624	6.91	1,514,575	7.96	3,078,743	13.10	-211,951	-13.99
04. 社會福利支出	2,188,751	11.61	2,003,858	10.54	2,404,188	10.23	184,893	9.23
0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94,389	3.68	623,874	3.28	1,284,502	5.47	70,515	11.30
06. 退休撫卹支出	2,218,344	11.76	2,075,617	10.91	2,364,403	10.06	142,727	6.88
07. 警政支出	1,925,419	10.21	1,958,305	10.30	1,908,914	8.12	-32,886	-1.68
08. 債務支出	600,000	3.18	600,000	3.15	615,158	2.62	0	0.00
09. 補助及協助支出	51,000	0.27	51,750	0.27	53,250	0.23	-750	-1.45
10. 其他支出	389,100	2.06	563,709	2.96	302,556	1.29	-174,609	-30.98
三、歲入歲出餘絀	300,000	-	232,000	-	-366,535	-	68,000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1 期

苗 栗 縣 總 預 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19,159,129	100.00	19,252,880	100.00	23,114,398	100.00	-93,751	-0.49
1. 直接稅收入	4,320,110	22.54	4,386,034	22.78	5,912,806	25.58	-65,924	-1.50
2. 間接稅收入	4,826,519	25.19	4,779,885	24.83	5,055,808	21.87	46,634	0.98
3. 賦稅外收入	10,012,500	52.27	10,086,961	52.39	12,145,784	52.55	-74,461	-0.74
(二) 歲出	16,306,877	100.00	16,400,540	100.00	17,549,206	100.00	-93,663	-0.57
1. 一般經常支出	15,656,877	96.01	15,637,540	95.35	16,934,048	96.49	19,337	0.12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00,000	3.68	600,000	3.66	615,158	3.51	0	0.00
3. 預備金	50,000	0.31	163,000	0.99	-	0.00	-113,000	-69.33
(三) 經常門賸餘	2,852,252	-	2,852,340	-	5,565,192	-	-88	0.00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	-	-	-	14,511	100.00	-	-
1. 減少資產	-	-	-	-	14,511	100.00	-	-
2. 收回投資	-	-	-	-	-	-	-	-
(二) 歲出	2,552,252	100.00	2,620,340	100.00	5,946,238	100.00	-68,088	-2.6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363,252	92.59	2,430,131	92.74	5,711,827	96.06	-66,879	-2.75
2. 增加投資	-	-	-	-	-	-	-	-
3. 預備金	189,000	7.41	190,209	7.26	234,411	3.94	-1,209	-0.64
(三) 資本門差短	-2,552,252	-	-2,620,340	-	-5,931,727	-	68,088	-2.60
三、歲入歲出餘絀	300,000	-	232,000	-	-366,535	-	68,000	-

苗栗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28,124,129	28,374,880	32,428,909	-250,751
(一)歲入	19,159,129	19,252,880	23,128,909	-93,751
(二)債務之舉借	8,965,000	9,122,000	9,300,000	-157,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二、支出合計	28,124,129	28,374,880	33,145,525	-250,751
(一)歲出	18,859,129	19,020,880	23,495,444	-161,751
(二)債務之償還	9,265,000	9,354,000	9,650,081	-89,000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府商工字第 10502494 16B 號

主旨：本縣 105 年度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應予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如後附名冊）共計 4 家。

依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50440 號書函辦理。

公告事項：後附名冊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應予廢止。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 105 年度工廠校正後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清冊

登記證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99631845	台瑞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通霄鎮梅南里 11 鄰 梅南 66 之 1 號	劉妍楣 君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104 年及 105 年工廠校正結果均為歇業，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2. 經查公司登記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解散，失所附麗。
99631945	松興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 137 號	蔡文堅 君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04 年及 105 年工廠校正結果均為遷址，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
99632226	鑫祥亨領帶有限公司 苗栗縣後龍鎮北龍里 1 鄰自 強路 149 號	林信亨 君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104 年及 105 年工廠校正結果均為歇業，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2. 經查公司登記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廢止，失所附麗。
99677535	鉍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公館鄉五谷村 1 鄰五 谷 20 號	吳世浩 君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 104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大門深鎖，105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停工，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2. 經查公司登記已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廢止，失所附麗。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府商工字第 1050246117B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縣 105 年度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應予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如後附名冊）共計 11 家。

依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50440 號書函辦理。

公告事項：後附名冊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應予廢止。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 105 年度工廠校正後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清冊

登記證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05000021	鴻諺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竹南廠 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 14 鄰 國泰路 93 號	陳烈圳 君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 製業	104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歇業， 105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停工， 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31514	泉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 12 鄰 獅山 70 之 21 號	林正鏗 君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104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廠房 已出售，105 年度工廠校正結 果為廠房已出售，足以認定工 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77657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 11 鄰 友義路 68 號	洪昭明 君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4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停工， 105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停工， 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77684	陸達紙器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 10 鄰 獅山 5 之 22 號	張陳圓 君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 造業	104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歇業， 105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停工， 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05000071	如南企業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中華路 436 號	洪國森 君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	104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停工， 105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停工， 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登記證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9963181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廠尖山洗砂場 苗栗縣頭份市廣興里 1 鄰中華路 200 號	林伯豐 君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04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停工， 105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停工， 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32828	台灣新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廠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 15 鄰 民族路 633 巷 34 弄 20 號	溫東煜 君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4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停工， 105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停工， 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32830	嘉芝特企業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尖下里 2 鄰尖 豐路 320 巷 30 號	顏三智 君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	104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歇業， 105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停工， 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32932	黎商號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興隆里 4 鄰興 隆路一段 505 號	黎維濱 君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104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停工， 105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停工， 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32406	東華樟腦廠 苗栗縣銅鑼鄉樟樹村 7 鄰竹 圍 2 號	賴秋桂 君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04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歇業， 105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停工， 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77066	良營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17 鄰 田美 140 之 1 號	陳秀美 君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104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歇業， 105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停工， 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府商工字第 1050249099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榮曜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工廠證號：99632358）。

依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59950 號書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工廠登記資料如下：

- （一）廠名：榮曜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 （二）廠址：苗栗縣苑裡鎮新復里 3 鄰 32 號。



(三) 工廠登記負責人：呂學村。

(四) 產業類別：32 家具製造業、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五) 主要產品：322 金屬家具、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 259 其他金屬製品。

二、註銷後之廠地，其座落都市計畫內者，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使用，其座落非都市土地者，應依編定用地管制使用。至有辦理動產抵押權益者，請抵押權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府農畜字第 1050247252A 號  
附件：公告註銷 - 鉛錫畜牧場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西湖鄉「鉛錫畜牧場」（西湖鄉下埔村高埔段 574-4、576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7 頭、母豬 35 頭、肉豬 558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09356 號）1 張。

依據：鉛錫畜牧場（負責人：江泉鉛君）105 年 11 月 19 日畜牧場辦理歇業報告書暨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西湖鄉「鉛錫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如附件）。

**縣 長 徐 耀 昌**

###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鉛錫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09356 號	自 105 年 11 月 19 日起歇業，依畜牧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府地籍字第 1050252445A 號

主旨：本府已將地籍清理第 12 批（第 1 次）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302 專戶。
- 三、保管款申請處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105 年 12 月 5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5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贖餘，歸屬國庫。
- 四、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12批(第1次)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KA082000006	大湖鄉	明湖段	0052-0001	0.95	陳阿漢	台中縣能高鄉國柱村新柑子	14,300	3,871	715	72	9,642	105110066	
KA082000007	大湖鄉	明湖段	0050-0001	4.28	陳阿漢	台中縣能高鄉國柱村新柑子	73,350	21,313	3,668	367	48,002	105110067	
KA082000008	大湖鄉	明湖段	0050-0002	9.73	陳阿漢	台中縣能高鄉國柱村新柑子	175,000	47,382	8,750	875	117,993	105110068	
KA082000010	大湖鄉	明湖段	0051-0001	44.07	王阿華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749,730	215,967	37,487	3,749	492,527	105110069	
KA082000011	大湖鄉	明湖段	0051-0002	2.72	王阿華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48,500	13,234	2,425	243	32,598	105110070	
KD082000181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巫開勝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7	1,625	458	46	7,038	105110071	
KD082000182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巫開林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7	1,625	458	46	7,038	105110072	
KD082000183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巫開林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7	1,625	458	46	7,038	105110073	
KD082000184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巫開成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7	1,625	458	46	7,038	105110074	
KD082000185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巫開珍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7	1,625	458	46	7,038	105110075	
KD082000186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巫開松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7	1,625	458	46	7,038	105110076	
KD082000187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巫新谷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7	1,625	458	46	7,038	105110077	
KD082000188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巫新泰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7	1,625	458	46	7,038	105110078	
KD082000189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巫開映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7	1,625	458	46	7,038	105110079	
KD082000190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巫開七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7	1,625	458	46	7,038	105110080	
KD082000191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巫開辰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7	1,625	458	46	7,038	105110081	
KD082000192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余宗宗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里	9,167	1,624	458	46	7,039	105110082	
KD082000193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謝瑞台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里	9,167	1,624	458	46	7,039	105110083	
KD082000194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彭德水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7	1,624	458	46	7,039	105110084	
KD082000195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彭德水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7	1,624	458	46	7,039	105110085	
KD082000196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彭木盛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9,167	1,624	458	46	7,039	105110086	
KD082000197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彭日盛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9,167	1,624	458	46	7,039	105110087	
KD082000198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彭德水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9,167	1,624	458	46	7,039	105110088	
KD082000199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張阿木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7	1,624	458	46	7,039	105110089	
KD082000200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張信梅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7	1,624	458	46	7,039	105110090	
KD082000201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張信集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7	1,624	458	46	7,039	105110091	
KD082000202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張信香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7	1,624	458	46	7,039	105110092	
KD082000203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賴萬生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	9,167	1,624	458	46	7,039	105110093	
KD082000204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張阿修	苗栗縣到港鄉外新潭	9,167	1,624	458	46	7,039	105110094	
KD082000205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賴阿木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	9,166	1,624	458	46	7,038	105110095	
KD082000206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賴阿仁	苗栗縣苗栗市市勢坑	9,166	1,624	458	46	7,038	105110096	
KD082000207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賴清源	苗栗縣苗栗市市勢坑	9,166	1,624	458	46	7,038	105110097	
KD082000208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賴阿珠	苗栗縣苗栗市西山里	9,166	1,624	458	46	7,038	105110098	
KD082000209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賴阿珠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里	9,166	1,624	458	46	7,038	105110099	
KD082000210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陳阿美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里	9,166	1,624	458	46	7,038	105110100	
KD082000211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陳阿寶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里	9,166	1,624	458	46	7,038	105110101	
KD082000212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陳阿仁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里	9,166	1,624	458	46	7,038	105110102	
KD082000213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賴阿修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里	9,166	1,624	458	46	7,038	105110103	
KD082000214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余阿漢	苗栗縣苗栗市市勢里	9,166	1,624	458	46	7,038	105110104	
KD082000215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巫開堂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6	1,624	458	46	7,038	105110105	
KD0820000324	造橋鄉	北豐湖	1087-0000	416.86	巫開堂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9,166	1,624	458	46	7,038	105110106	
KE140000011	西湖鄉	高埔段	0117-0002	2,581.00	水甲田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3,643,400	855,532	182,170	18,217	2,587,481	105110107	

合計：土地 42 筆；面積 17,649.71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3,541,624.00 元(含：滾入保管金0.00元)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府地籍字第 1050263460B 號

主旨：核准黃柏琳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柏琳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7436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苗縣地登字第 00037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柏琳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 8 鄰網絃 92 之 9 號

縣 長 徐 耀 昌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58683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1 期

用水範圍	三義鄉給水區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5 公厘玻璃纖維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重河段 0943-0000 地號（三義八號井）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75	0.0075	0.0075	0.0075	0.0075	0.007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75	0.0075	0.0075	0.0075	0.0075	0.007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3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三義鄉重河段 0943-0000 地號）土地自有。2. 用水範圍：三義鄉給水區域，給水人口 1296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75〈立方公尺/秒〉、約 64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50484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北勢溪(水尾子圳)					
用水範圍	苗栗縣大山腳段 0825-0000 地號等 1160 筆土地 灌溉面積 220.7683 公頃					
使用方法	設混凝土攔水埧以自然流方式取入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龍東段 0154-0001 及 0155-0001 地號前方					
退水地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345	0.346	0.346	0.345	0.345	0.34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346	0.34	0.34	0.322	0.3	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有取得本府河川公地設施構造物使用許可函。2.本案設混凝土水壩以自然流方式引水。3.原用水範圍：後龍鎮大山腳段 0825-0000 地號等 1170 筆土地灌溉面積 224.2931 公頃，變更爲後龍鎮大山腳段 0825-0000 地號等 1160 筆土地，灌溉面積 220.7683 公頃，維持原核定量每日引用水量。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50485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347-0000 地號等 8 筆土地 灌溉面積 2.206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混凝土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347-000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排水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事 行項	1. 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2. 用水範圍：造橋鄉淡文湖段 1347-0000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 2.206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44 〔立方公尺 / 秒〕、約 622.0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為 12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50669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1 期

用水範圍	苗栗縣卓蘭鎮等 1 個鄉鎮市區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4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50 公厘 1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水廠段 0604-0000 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60 公尺					
其他應事 行項	1. 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2. 用水範圍：卓蘭鎮供水區域內，家用及公共給水，給水人口數 1,331 人，平均每人每日需水量 0.5 立方公尺，每日引用水量 0.0077 (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4 小時、約 665.28 立方公尺。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54420 號

主旨：公告核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後龍溪水系其他用途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大湖溪					
用水範圍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遊憩區〈苗栗縣泰安鄉雪旺段 0001-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至儲槽，另設管徑 75 公厘抽水機 25 匹馬力 2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盡尾段 001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6	0.00016	0.00016	0.00016	0.00016	0.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6	0.00016	0.00016	0.00016	0.00016	0.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盡尾段 0013-0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本府基於「保留廢止權」原則，同意先行核發臨時用水執照，並於執照「其他應記載事項」處註記 - 貴管理處需於臨時用水執照核發後 6 個月內完成補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土地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函）報府備查，逾期本府將逕行註銷本臨時用水執照，貴管理處不得異議。3.本案臨時使用權於其臨時使用權期限內，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經主管機關通知後，臨時使用權人應即自行停止使用或由利害關係人報請主管機關停止之。4.本案用水範圍：雪霸國家公園雪見遊憩區（苗栗縣泰安鄉雪旺段 0001-000 地號），其他用途，住宿 15 人，流動人數 5844 人，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16（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24 小時、約 13.824 立方公尺。5.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	---

##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62892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西湖鄉公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西湖鄉愛水公園（西湖鄉新鴉南段 0476-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新鴉南段 0476-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00 公尺					
其 他 應 事 行 項 公 告	<p>1. 本案逾期展限以新案辦理取得登記（原水權狀號：中臺經字第 95708 號，核准水權年限自 79 年 6 月 1 日起至 84 年 5 月 31 日止）；原用水範圍係供應西湖鄉三湖村、金獅村、湖東村等三村簡易自來水源；台灣自來水公司現已供應自來水水源無虞。2. 引水地點「西湖鄉新鴉南段 0476-0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苗栗縣西湖鄉公所）。3. 用水範圍：愛水公園（西湖鄉新鴉南段 0476-0000 地號），用水標的 - 其他用途（環境綠美化、休閒遊憩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014 立方公尺 / 秒、約 40.3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48387 號

主旨：公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乳姑山 2 號工廠內）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6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 0021-0001 號					
退水地點	附近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63	0.0063	0.0063	0.0063	0.0063	0.006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63	0.0063	0.0063	0.0063	0.0063	0.006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事 行項	1. 引水地點：造橋鄉牛欄湖段 0021-0001 地號有取得經濟部土地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乳姑山 2 號工廠內）用途：陶窯業，每日引用水量 0.063 立方公尺/秒、約 453.6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49060 號

主旨：公告社團法人頭屋鄉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社團法人頭屋鄉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北坑村、獅潭村等 3 村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4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4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二小段 1217-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0	0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9	0.019	0.019	0	0	0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019	0.019	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12	12	1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5 公尺					
其他應事 行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2. 用水範圍：頭屋鄉頭屋村、北坑村、獅潭村等 3 村簡易自來水，供應該 3 村 2344 人每年 1、2、3、10、11、12 月等計 6 個月，生活飲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19 立方公尺 / 秒、約 820.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2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48384 號

主旨：公告朝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朝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朝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朝陽路 100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4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25 公厘 5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造橋鄉平安段 051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南港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2. 用水範圍：朝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朝陽路 100 號），用途：紙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9 立方公尺 / 秒、約 136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62898 號

主旨：公告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頂埔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1 期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頂埔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頂埔廠（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頂大埔小段 0219-0006 地號等 12 筆）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5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頂大埔小段 0219-0006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5	1.5	1.5	1.5	1.5	1.5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5	1.5	1.5	1.5	1.5	1.5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2. 用水範圍：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頂埔廠（竹南鎮大埔段頂大埔小段 0219-0006 地號等 12 筆），用途：紙業加工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028〈立方公尺/秒〉、約 15.1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1.5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46547 號

主旨：公告梁高松等 4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梁高松等 4 人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東段 0705-0000、0712-0000、0755-0000、0756-0000 地號等 4 筆 灌溉面積 1.651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64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東段 0705-0000 地號（重測前：通霄鎮內湖段 0126-0004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6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通霄鎮內湖東段 0705-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2. 依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梁高松 23%、梁高 27%、古寶珠 20%、梁高吉 20%，代表人梁高松君。3. 用水範圍：通霄鎮內湖東段 0705-0000、0712-0000、0755-0000、0756-0000 地號等 4 筆，灌溉面積 1.651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5 立方公尺 / 秒、約 36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48383 號

主旨：公告蔣明吉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蔣明吉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3984-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03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3984-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0	三月 0	四月 0	五月 0	六月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0	八月 0	九月 0	十月 0	十一月 0	十二月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3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1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綠洲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3. 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3984-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03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2（立方公尺 / 秒）、約 2.1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50486 號

主旨：公告湯素美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1 期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湯素美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苗栗市維祥段維祥小段 0258-0001 地號 灌溉面積 0.07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苗栗市維祥段維祥小段 0258-000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	0	0	0	0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	0	0	0	0	0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0	0	0	0	0	1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2. 本案僅同意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苗栗農田水利會苗栗工作站維祥小組灌排渠道地面水水源。3. 用水範圍：苗栗市維祥段維祥小段 0258-0001 地號土地，耕作面積 0.07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1 立方公尺/秒、約 3.9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54002 號

主旨：公告陳正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陳正基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西湖鄉鴨母坑段 0162-0006 地號 灌溉面積 0.2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鴨母坑段 0162-0006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2. 用水範圍：西湖鄉鴨母坑段 0162-0006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5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4 立方公尺 / 秒、約 35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54008 號

主旨：公告劉雅茹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劉雅茹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 0134-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12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 0134-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事 行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2. 用水範圍：公館鄉北河段 0134-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2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 立方公尺 / 秒、約 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54004 號

主旨：公告陳添明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陳添明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興隆段 0228-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156437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1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6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興隆段 022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12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2. 用水範圍：苑裡鎮興隆段 0228-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56437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2 立方公尺 / 秒、約 7.9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54715 號

主旨：公告林雅萍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1 期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林雅萍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段 0345-0015、0345-0017 地號共計 2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0.1590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段 0345-0017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57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本案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2. 用水範圍：南庄鄉員林段 0345-0017、0345-0015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159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7 立方公尺 / 秒，每日用水時間 4 小時，約 10.08 立方公尺。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62896 號

主旨：公告葉美玲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葉美玲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水尾子段 1468-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29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6.2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水尾子段 146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8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4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1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82 公尺					

其 他 應 事 行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後龍工作站埔尾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3. 用水範圍：後龍鎮水尾子段 1468-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9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用水量 0.0048 立方公尺 / 秒、約 17.2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62897 號

主旨：公告陳宥菁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陳宥菁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西段 0088-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37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西段 0088-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2. 用水範圍：通霄鎮內湖西段 0088-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7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5 立方公尺 / 秒、約 21.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62895 號

主旨：公告許靜芳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許靜芳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1 期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竹南鎮西崎頂段 0110-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0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西崎頂段 011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2. 用水範圍：竹南鎮西崎頂段 0110-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05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1 立方公尺 / 秒、約 3.9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62893 號

主旨：公告賴乙勝等 4 人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賴乙勝等 4 人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城南里 11 鄰城南 127 號附近居民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750 公厘混凝土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公厘 1 匹馬力離心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1330-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7	0.00117	0.00117	0.00117	0.00117	0.001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5	1.5	1.5	1.5	1.5	1.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7	0.00117	0.00117	0.00117	0.00117	0.001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5	1.5	1.5	1.5	1.5	1.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通霄鎮土城段 1330-0001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2. 依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引用水量比率賴乙勝 30%、賴品承 40%、賴文煙 10%、劉阿嬌 20%；代表人賴乙勝君。3.用水範圍：通霄鎮土城段 1330-0001 地號（邱佳梅、賴佳霖、賴黃梅、賴日和等 4 戶計 18 人），家庭生活用水等，每日引用水量 0.00117 立方公尺 / 秒、約 6.3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5 小時。4. 該區域無自來水水源供應（如附自來水公司 105 年 12 月 9 日台水三操字 1050059014 號函）。5.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 法規草案草案預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府教社字第 1050251800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 (二) 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689。傳真：037324626。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緣起：

為便於社區大學營運管理，保障學員權益，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師授課教師，考量收支平衡，特修正收退費標準。

貳、修正內容重點：

依據條文修正。(第一條)

社區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三條)

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於社區大學營運管理，保障學員權益，特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於社區大學營運管理，保障學員權益，特依據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訂定本標準。</p>	<p>因應終身學習法修正，原依據條文第九條修正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二條 苗栗縣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之費用項目如下： 一、報名費。 二、學分費。 三、旁聽費。 四、雜費。 五、代收代辦費。</p>	<p>第二條 苗栗縣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之費用項目如下： 一、報名費。 二、學分費。 三、旁聽費。 四、雜費。 五、代收代辦費。</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社區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報名費：每期（每次）新臺幣二百元。 二、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 三、旁聽費：每門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四、雜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應載明於選課手冊。 五、代收代辦費： （一）材料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 （二）書籍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 前項第四款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 <u>因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收費之限制。</u></p>	<p>第三條 社區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報名費：每期（每次）新臺幣二百元。 二、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 三、旁聽費：每門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四、雜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應載明於選課手冊。 五、代收代辦費： （一）材料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 （二）書籍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 前項第四款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p>	<p>學員願意支付更高額之學分費以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授課教師，爰增列第三項「<u>因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收費之限制。</u>」</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各社區大學收費內容，均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等公告周知，並於招生三十日前函報本府核定。	第四條 各社區大學收費內容，均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等公告周知，並於招生三十日前函報本府核定。	未修正
第五條 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或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	第五條 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或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	未修正
第六條 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致未能於開學一週內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協議另行開課之日期，若學員不同意或不能開課者，應全額退還相關費用。 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致中途停課者，應按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第六條 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致未能於開學一週內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協議另行開課之日期，若學員不同意或不能開課者，應全額退還相關費用。 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致中途停課者，應按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未修正
第七條 各項費用退費標準如下： 一、報名費：除前條之情事外，不予退費。 二、學分費：學員開學前辦理加退選課程，申請退選者全額退費；開課二週內申請退選者，退費八成；開課三週內申請退選者，退費七成；開課第四週起，原則不予退費，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並檢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雜費：依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四、代收代辦費：未購置成品者，應發還所代收之費用；已購置成品者，得發還所代購之成品。	第七條 各項費用退費標準如下： 一、報名費：除前條之情事外，不予退費。 二、學分費：學員開學前辦理加退選課程，申請退選者全額退費；開課二週內申請退選者，退費八成；開課三週內申請退選者，退費七成；開課第四週起，原則不予退費，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並檢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雜費：依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四、代收代辦費：未購置成品者，應發還所代收之費用；已購置成品者，得發還所代購之成品。	未修正
第八條 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以備查核。	第八條 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以備查核。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 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於社區大學營運管理，保障學員權益，特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苗栗縣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報名費。
  - 二、學分費。
  - 三、旁聽費。
  - 四、雜費。
  - 五、代收代辦費。
- 第三條 社區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報名費：每期（每次）新臺幣二百元。
  - 二、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
  - 三、旁聽費：每門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 四、雜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應載明於選課手冊。
  - 五、代收代辦費：
    - （一）材料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
    - （二）書籍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
- 前項第四款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
- 因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收費之限制。
- 第四條 各社區大學收費內容，均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等公告周知，並於招生三十日前函報本府核定。
- 第五條 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或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
- 第六條 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致未能於開學一週內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

學員協議另行開課之日期，若學員不同意或不能開課者，應全額退還相關費用。

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致中途停課者，應按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第七條 各項費用退費標準如下：

一、報名費：除前條之情事外，不予退費。

二、學分費：學員開學前辦理加退選課程，申請退選者全額退費；開課二週內申請退選者，退費八成；開課三週內申請退選者，退費七成；開課第四週起，原則不予退費，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並檢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雜費：依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四、代收代辦費：未購置成品者，應發還所代收之費用；已購置成品者，得發還所代購之成品。

第八條 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以備查核。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53511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三、「苗栗縣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本府水利處水利科

(二) 聯絡人：張坤源

(三)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四) 電話：(037)559160

(五) 傳真：(037)358151

(六) 電子郵件：kunyuan@ems.miaoli.gov.tw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 總說明

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以下簡稱土地利用計畫）之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致增加其集水區域內之逕流量者，該土地利用計畫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義務人）應依本辦法擬具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該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

審查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涉及相關專門知識、技術專業，宜由專家學者提供相關審查意見，本府為辦理該審查作業，需召開會議辦理相關工作，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苗栗縣排水規劃書、排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共三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 (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收費計算方式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或變更使用計畫面積分不同收費金額。  
(草案第二條)

三、施行日期。 (草案第三條)

## 苗栗縣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為辦理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審查事項，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收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每件以新臺幣六萬元計。 二、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每件以新臺幣十一萬元計。 三、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面積十公頃者，每件以新臺幣二十萬元計。	本標準收費計算方式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或變更使用計畫面積不同收費金額。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府工道字第 1050255554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旨揭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497。

(四) 傳真 :037-374235。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 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施行後，本府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函請交通部備查，惟交通部於 104 年 9 月 7 日函復本府請依該函意見修正，為更完善統籌管理本縣公有停車場相關管理業務予以修正條文，以期法規能合乎所需。

### 二、針對交通部意見及當前停車管理問題癥結與改善需要，擬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第二條：本條第二項之「委託」修正為「委辦」。

第六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款次已刪除，其內容已修正移列為同條第三項，爰予修正。

### 附表：

1.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第一點內容修正為「依計次方式收費時，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未於同一日離場者，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其餘文字刪除。
2. 依據停車場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採計時收取，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第二點修正為「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1) 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2) 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3)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



時加計收費，如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

##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停車場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路外停車場為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 二、路邊停車場為本府。 前項第二款之管理，得<u>委辦</u>各鄉（鎮、市）公所執行。</p>	<p>第二條 停車場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路外停車場為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 二、路邊停車場為本府。 前項第二款之管理，得<u>委託</u>各鄉（鎮、市）公所執行。</p>	<p>本條依交通部 104 年 9 月 7 日 交 路 字 第 1040027413 號 函 說 明 二（一），不同行政主體間僅有委辦而無委託之可能，更正之。</p>
<p>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本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本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p>	<p>一、條文未修正。 二、修正附表計次及計時收費方式說明。</p>
<p>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應收費率標準，加收逾時停車費，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在路邊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除應補繳停車費用外，另移請公路主管機關依<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u>規定處罰。</p>	<p>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應收費率標準，加收逾時停車費，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在路邊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除應補繳停車費用外，另移請公路主管機關依<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u>第十一款處罰。</p>	<p>本條依交通部 104 年 9 月 7 日 交 路 字 第 1040027413 號 函 說 明 二（二），經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款次已刪除，其內容已修正移列為同條第三項，更正之。</p>

(現行附表)

附表：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方式	單位	車輛形式			備註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計次收費	元 / 次	200	100	30	※ 本表以上明定之收費費率，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各公有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在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可視營運情形，自行訂定收費費率，於陳報本府核備後，再行公告實施。
計時收費	元 / 每小時	30	20	10	
計月收費	元 / 月	3200	2400	500	

說明：

- 一、依計次方式收費時，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停車未滿三小時者，概以計時方式收費，但未於同一日離場者，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
- 二、以計時方式收費時，按每小時計，未滿半小時則以半小時計。
- 三、依計月方式收費時，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單位）指定停車位。
- 四、路邊停車場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

(修正附表)

附表：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方式	單位	車輛形式			備註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計次收費	元 / 次	200	100	30	※ 本表以上明定之收費費率，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各公有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在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可視營運情形，自行訂定收費費率，於陳報本府核備後，再行公告實施。
計時收費	元 / 每小時	30	20	10	
計月收費	元 / 月	3200	2400	500	

說明：

- 一、依計次方式收費時，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未於同一日離場者，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

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

(1) 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2) 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3)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時加計收費，如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

三、依計月方式收費時，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單位）指定停車位。

四、路邊停車場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

##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 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停車場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路外停車場為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

二、路邊停車場為本府。

前項第二款之管理，得委辦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係指設有收費停車場標誌、標線，並設有停車收費設施或管理人員之下列停車場：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三、高架橋下、地下道上方劃設停車格設置停車場，視同路外停車場。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本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

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下列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場者，得採優惠措施或免收停車費：

一、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及執行公務之車輛。

二、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民防人員、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駕駛之車輛。

三、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自有車輛。

四、苗栗縣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

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應收費率標準，加收逾時停車費，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在路邊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除應補繳停車費用外，另移請公路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不依規定繳費者，應補繳停車費用。

第七條 凡連續停車逾七日未繳費之車輛，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回車輛並繳費。

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

前項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得公告拍賣；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第八條 公有停車場，對車輛僅係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等責任，停車期間車輛及財物安全概由停車位使用人自行負責，不得求償。但可歸責於管理機關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停車規定時間及方式，或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於停車格內。

第十條 不依規定停車而損壞停車場設施者，應照價賠償，其賠償基準依管理單位修復實價為準。

第十一條 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人員，應依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規定佩帶識別證，並由管理機關（單位）施予職前訓練。

第十二條 公有停車場收支應本收支平衡之原則，由管理機關（單位）編列預算，並設立作業基金專戶存儲，統籌運用，有關基金專戶保管運用辦法由本府另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方式	單位	車輛形式			備註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計次收費	元 / 次	200	100	30	※ 本表以上明定之收費費率，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各公有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在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可視營運情形，自行訂定收費費率，於陳報本府核備後，再行公告實施。
計時收費	元 / 每小時	30	20	10	
計月收費	元 / 月	3200	2400	500	

說明：

- 一、依計次方式收費時，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未於同一日離場者，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
- 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
  - (1) 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 (2) 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3)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時加計收費，如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
- 三、依計月方式收費時，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單位）指定停車位。
- 四、路邊停車場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

統 一 編 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傳真：(037)371300